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主办券商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4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5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3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6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7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8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6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天乐橡塑、股份公司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220,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富安达 3 号	指	富安达资管优选 3 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天乐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天乐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天乐橡塑、股份公司	指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乐橡塑”）的主办券商，在了解挂牌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上，对天乐橡塑本次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行政处罚决定栏目、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其他所属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

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年修订）相关规定的情形。

2、关于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文件、工商登记信息及挂牌以来的公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是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根据《定

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具备投资者适当性。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前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明细账、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天乐橡塑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

台、中国证监会网站行政处罚决定栏目、中国证监会网站市场禁入决定目录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天乐橡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开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以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册股东人数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机构股东 3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

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天乐橡塑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均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章程》，原股东对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公众公司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

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 名，发行对象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富安达资管优选 3 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资产管理计划	1,220,000	5,002,000	现金
合计	-	-			1,220,000	5,002,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富安达优选 3 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日期	2021-12-16
产品编码	STN056
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富安达3号的管理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富安达3号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产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获得证监会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备案登记。根据南京证券南京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富安达3号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

富安达3号为基金管理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计划，不属于持股平台，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 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 1 人为机构投资者，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3) 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金为其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情形。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 1 人均为机构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中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 1 人均为境内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南京证券南京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富安达优选3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富安达3号，其管理人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南京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实际情况，已制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工作指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及敏感信息保密措施、避免利益冲突等规定，控制敏感信息的不

当流动和使用，确保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相互独立，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南京证券针对本次认购已在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方面履行了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完成了利益冲突审查、反洗钱审查等合规流程，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情形。本次发行中所实施的隔离及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及其他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不存在针对该投资项目的任何募集或变相募集行为，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此外，本次董事会会议还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

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9 项议案，公司所有董事均非上述议案的关联董事，上述议案获公司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7 项议案，公司所有监事均非上述议案的关联监事，上述议案获公司全体监事表决

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李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09,4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审议通过。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了《关于<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8 项议案，公司所有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上述议案获公司全体出席股东表决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47,882,1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乐橡塑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富安达优选 3 号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出具的承诺函并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富安达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管产品，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按照《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对项目投资作出决策的权限，因此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乐橡塑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有资产、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4.1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等因素，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可参照公司价格等多种因素后，经公司与发行对象经友好协议后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订包含发行价格的股票认购协议，且该认购协议已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 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1 元/股。定价依据如下：

1、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4NJAA1B0078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天乐橡塑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130,870.8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9,923,389.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9 元/股。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告》，公司总股本为 51,012,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1,012,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9,894,680 元。本次分红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0,028,709.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6 元。本次定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合理。

（2）公司股票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 2017 年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 1,500,000 股，价格为 4.80 元/股，发行对象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为公司做市交易而引入做市商而进行的发行。按照公司历次除权除息计算后，前次发行价格为 1.94 元/股。

（3）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9 次权益分派。

①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4,000,000 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18 日。

②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送 3 股，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200,000 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16 日。

③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9,240,000 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19 日。

④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5 日。

⑤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 年 10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10 月 16 日。

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1 日。

⑦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1,012,000 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3 日。

⑧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0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 日。

⑨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0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90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3 日。

以上权益分派工作均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4) 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前收盘价为 5.73 元/股。挂牌以来交易并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连续性，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5 个交易日、10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均无交易。

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因此公司股

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弱。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10 元/股，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14.14 倍。

①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补充披露信息，公司在进行发行价格分析时，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包括行业标准、业务标准和数据可得性标准。

1) 行业标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因此，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范围内，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

2) 业务标准：优先选取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可比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公司较少时，选取与公司业务模式或经营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

3) 数据可得性标准：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及业务数据，难以获取所需比较数据，基于数据可得性原则，剔除非上市可比公司；境外上市公司与境内企业竞争环境、客户类型、业务区域不同，适用的会计准则也不同，难以获得适用的可比数据，剔除境外同行业上市公司。最终选择境内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②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过程

公司考虑到同行业挂牌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市盈率参考性较弱，因此选择最近两年北交所上市公司中

所属“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市盈率参考，因此，将捷众科技、舜宇精工、骏创科技纳入可比公司范围。北交所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类型、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873690.BJ	捷众科技	汽车雨刮器系统零部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和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和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
831906.BJ	舜宇精工	汽车内饰功能件、模具的开发制作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	精密、多腔注塑模具、汽车内饰功能件和 AGV 机器人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833533.BJ	骏创科技	生产、销售各种汽车、消费电子领域内精密塑胶配件以及相关塑胶模具的开发。	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零部件，以及配套产品制造所需要的模具

③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北交所同行业公司上市时及最近市盈率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所属行业	上市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前 PE	静态 PE
873690.BJ	捷众科技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24/1/5	9.34	13.82	19.48
831906.BJ	舜宇精工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23/2/22	11	14.78	17.14
833533.BJ	骏创科技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22/5/24	12.5	21	13.75
平均值					16.53	16.79
最小值					13.82	13.75
最大值					21.00	19.48
中位数					14.78	17.14

注：市盈率截止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北交所 3 家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人市盈率区间为 13.82~21.00 倍，平均数为 16.53 倍，中位数为 14.78 倍；静

态市盈率区间为 13.75~19.48 倍，平均值为 16.79 倍，中位数 17.14 倍。

公司本次发行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14.14 倍，与同行业其他北交所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未来业绩增长、未来资本市场规划等多种因素而定，公司本次发行静态市盈率处于同行业北交所上市公司市盈率区间，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

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发行人已履行关于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斌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前述协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为合同当事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禁止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

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票发行事项，无报告期内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2,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5,00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天乐橡塑，使用形式均为银行转账。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5,002,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随之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

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呈现稳定的增长趋势，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9.41%，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 2023 年 1-3 月同比增长 18.80%，增量业务的开展要求公司有充分的资金支持。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17.80 万元、1,527.76 万元及 211.43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854.19 万元。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采购额也将随之增加，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可以有效缓解采购支出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保持与供应商良好关系，有利于公司原材料稳定供应。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天乐橡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乐橡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五大方面，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的要求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监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发布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查询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监管公告、中国证监会网站行政处罚决定栏目、中国证监会网站市场禁入决定目录，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1,012,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斌直接持有公司 29,872,7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 58.56%，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52,232,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斌直接持有公司 29,872,7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 57.1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公司业务的专项核查

1、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护套、汽车原装附件及汽车内饰件。公司产品主要是为汽车整车厂一次配套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做二次配套，根据客户提出的不同要求，开发特定型号的产品。

根据最新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36“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 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同行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所属行业
873690.BJ	捷众科技	汽车雨刮器系统零部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和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和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	制造业-汽车 制造业-汽车 制造业-汽车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所属行业
831906.BJ	舜宇精工	汽车内饰功能件、模具的开发制作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	精密、多腔注塑模具、汽车内饰功能件和 AGV 机器人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833533.BJ	骏创科技	生产、销售各种汽车、消费电子领域内精密塑胶配件以及相关塑胶模具的开发。	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零部件，以及配套产品制造所需要的模具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上市公司年报。

同行业挂牌公司如下：

代码	股票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
874075.NQ	乔路铭	专业从事汽车饰件、汽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及配套模具，具体分类情况如下：以立柱护板、后围护板、门内护板、顶盖内饰板等产品为代表的内饰件；以车身装饰件、格栅、扰流板、行李架等为代表的外饰件；汽车饰件配套模具。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36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3660）
871281.NQ	正多科技	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汽车塑料零部件，蓄电池总成系列件、电器盒总成系列件、线束支架系列件、车灯饰板系列件、制动系统系列件、蓄水壶焊接件、汽车护风罩、辅助系列件、桃木装饰件、汽车空调系列件十大类别。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36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3660）

代码	股票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
838589.NQ	驼风科技	从事汽车用橡塑制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有发动机悬置软垫、缓冲块、进气系统软管、发动机循环水管等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36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3660)
833724.NQ	威尔弗	高端乘用车外饰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汽车侧杠、踏板、前后杠、皮卡卷帘、皮卡硬盖、皮卡(电动)卷帘、防翻架、装饰件、行李架、中网、挡泥胶、排气管、灯罩、门拉手、电动踏板、电动尾门等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36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3660)
832592.NQ	群龙股份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汽车线束、汽车电子、汽车机构总成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36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3660)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注：上述同行业挂牌公司系按《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版)于各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指以天然及合成橡胶为原料生产各种橡胶制品的活动，还包括利用废橡胶再生产橡胶制品的活动；该行业中与汽车产品相关的挂牌公司有永超新材、田中科技、华江科技，上述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行业分类
873808.NQ	永超新材	通过表面微涂层技术专业生产、销售 VCM 功能膜、VM 薄膜、汽车膜、新型装饰材料、节能环保材料以及各种功能性薄膜新材料	VCM 功能膜、VM 薄膜、汽车膜、新型装饰材料、节能环保材料以及各种功能性薄膜新材料。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薄膜制造(C2921)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行业分类
839224.NQ	田中科技	橡胶减震类汽车零部件和工程机械类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减震胶垫、减震胶芯、推力杆、工程机械零部件	制造业（C） -橡胶零件制造（C2913） -橡胶制品业（C291）-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837187.NQ	华江科技	车用内外饰零部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聚氨酯复合材料系列、玻纤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系列、竹原纤维复合材料、PP/PET 复合材料、各类蜂窝复合材料及各类功能性热熔胶膜等	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上述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不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比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分类情况，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分类准确。

2、公司产品具体类型及应用领域

经核查公司主营产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功能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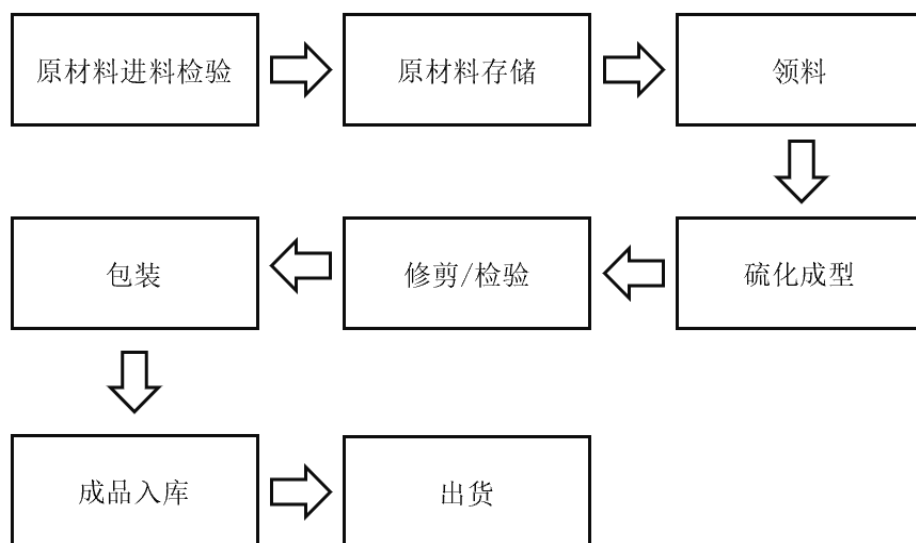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种类	功能	消费群体
1	线束护套	公司生产的线束护套品种较多，主要用于对汽车内部各线路的保护，实现线束的防尘防水等功能。如侧门线束主要用于对车门与车身之间连接线路的保护，尾灯线束护套主要用于车尾灯线路的保护。	汽车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厂商
2	原装附件	主要产品有挡泥板、改装日间行车灯盖板、行李箱垫等，主要用于汽车整车的装饰。	汽车整车厂商及车用附件销售商
3	内饰件	公司生产的内饰件主要为天窗饰条，主要用于汽车整车的装饰。	汽车整车厂商

3、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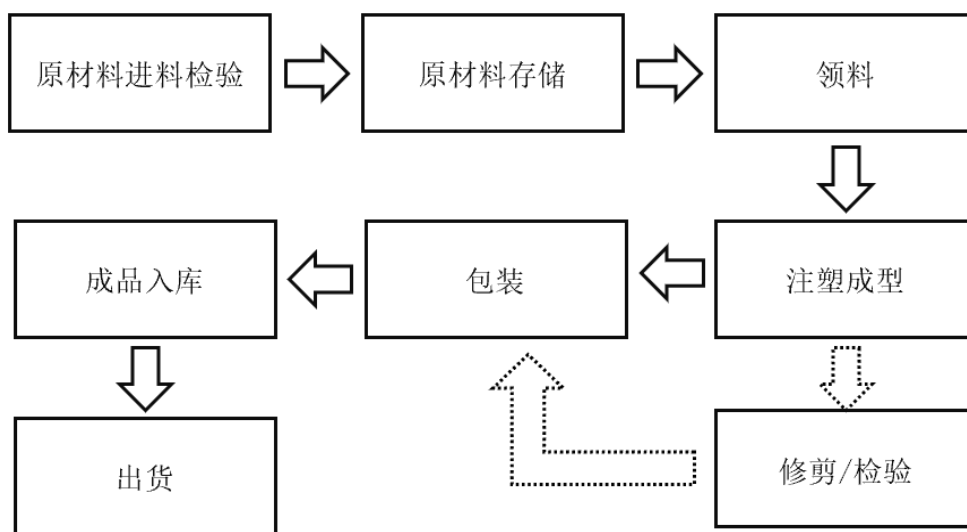
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橡塑制品，包括橡胶线束套管、原装附件（主要为挡泥板、行车灯盖板、行李箱垫）、内饰件（主要为天窗饰条），具体生产工艺可以分为橡胶件生产工艺和注塑件生产工艺两大类，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橡胶件生产工艺：



2、注塑件生产工艺：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而对水的利用则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公司采用循环利用方式不对外排放生产废水。公司经营用电由所属区域供电网提供，不涉及自备燃煤电厂。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用电总量为 391.48 万 kwh、476.32 万 kwh，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超过 1,000 吨标准煤，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根据《2024 年张家港市重点排污单位废水企业监督性监测数据（第一批）》、《2024 年张家港市重点排污单位废水企业监督性监测数据（第二批）》名单，公司不属于张家港市重点排污监督企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护套、汽车原装附件及汽车内饰件，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二）关于补充协议第 2.2 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发生的 2.1 条所述情形相关股份处置行为无效”的情形是否符合《民法典》规定的核查

《民法典》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民法典》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概括性的规定了五类法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包括：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

为无效；2、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4、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5、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股东协议》2.2 条约定，未经富安达 3 号书面同意，在天乐橡塑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人前，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斌直接或间接出售、赠送、转让、质押、设置其他产权负担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目标公司股份（统称“处置”），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低于 51% 的，相关股份处置行为无效。

经核查，富安达 3 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斌双方《股东协议》内的约定属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前提下约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情形，该约定与法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情形不存在冲突，不存在排除法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符合《民法典》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四）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天乐橡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天乐橡塑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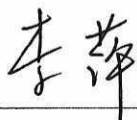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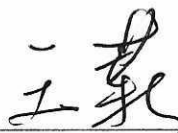
高金余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萍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薪



胡海睿



罗中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公司副总裁高金余同志代表本人并以其自身名义对外签署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推荐非上市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持续督导的相关文件，包括以本公司名义对外出具的报告、申请、说明等文件以及本公司与相关公司、单位签署的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由本公司接受和承担。

授权期限：一年，自本人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之日起算。

特此授权！

授权人：李剑锋

2024年8月3日

